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68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

被告 許子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零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其借款2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計算式：50,000元+950,000元=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6年7月1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碼0.575%（現為2.295%）按月計付，每月10日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逾期未攤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1 部份，按上開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
02 本息，被告喪失前開借款之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3 被告尚積欠本金260,880元(計算式：13,046元+247,834元
04 =260,880元)及利息、違約金，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05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
10 明細查詢單、借據、催告函、退件信封暨掛號郵件收件回
11 執、約定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資料等件為
12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
13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4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郭鍵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林語涵